

ICS 030.080.20

CCS A12

团 体 标 准

T/CCPEF 083-2024

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服务单位服务能力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service capability of water ecological restoration and
water environment governance service units

2024-5-30 发布

2024-6-10 实施

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 发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省南阳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中水科（北京）水利管理中心、岳西县水利局、济南市长清区城乡水务局、运城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益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合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银川市兴庆区水企协技术服务中心、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云南保山市万润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湖北承天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安质培（北京）标准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贵州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仕达安全环保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欧阳凯华、崔振中、刘宝林、庞广学、李鸽、庄燕、杜亚平、庄稼、赵俭、伍飞高、王江浩、周明、李浩琮、刘纬地、常亮、严得俊、王凯、张贺、徐周良、董艳平、温雅琴、赵彤、王艺凝、陈雪、蒋珊、管超、张杰、刘鸿、朱林。

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服务单位服务能力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服务单位的类型与等级、等级评定工作流程、日常管理等。本文件适用于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的服务能力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L/T 800-2020 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

SL/T 793-2020 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

SL 709-2015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

SL 219-2013 水环境监测规范

HJ 1295—2023 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

HJ 1296—2023 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湖泊和水库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

SL/T 712-2021 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

GB/T 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HJ 1291—202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编码规则

GB 5084—202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生态修复 Water environment restoration

是一种综合利用生态系统原理和多种技术手段，旨在修复和恢复受损或退化的水域生态系统的过程。

3.2

水环境治理 Water environment governance

是一个多方面的过程，旨在通过工程和非工程的方法改善或消除水体的污染。

3.3

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服务单位 Water ecological restoration and water environment governance service units

提供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主体。

4 等级划分

4.1 等级

根据从业人员、从业年限、技术设备、技术能力、业绩情况等综合情况，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服务单位从高到低划分为甲级、乙级2个等级。衡量指标及等级划分（见附录A）

4.2 基本条件

4.2.1 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服务单位应为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

4.2.2 有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清晰，分工职责具体明确，档案齐全。

4.2.3 有固定办公场所及相关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技术服务的设施、设备。

4.2.4 需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不定期培训。

4.2.5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5 评价主体

5.1 一般规定

5.1.1 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服务单位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由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负责，采信第三方认证机构或评定机构的评估报告和评审结果。

5.1.2 服务能力评价在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的会员单位中开展，遵循自愿申报、综合评定的原则，坚持评定的科学性、公正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5.2 评审专家

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根据评定工作需要，在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中择优选择，并对其进行业务培训后颁发评估专家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前2个月申请延续；评审专家持证参加评价工作。

6 评价方式

应采取以材料评审方式为主，可根据需要对申报材料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7 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应包括提交申请及报送材料、资料审查、现场会商、会议评审、网上公示、颁发证书。

8 申请程序

8.1 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服务单位服务能力评价的初次申请、延续申请、和升级申请，应由会员单位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向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书面提出，以自愿为原则。

8.2 提交申请的会员单位，应先填写《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服务单位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见附录B），汇同申报所需的书面材料报送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8.3 申请《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服务单位专业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的会员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服务单位专业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
- 附录A等级划分、评定标准及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9 评价准备

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应对评价申请初步审查，确定申报材料是否完整和真实，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并将整改问题反馈给申报单位。

10 会议评审

10.1 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组织评估专家择期召开会议，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确定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其申报的等级要求，并将结果记录汇总。

10.2 评审专家组根据资料审核记录汇总，投票产生评审结论，确定申报单位等级。

10.3 评审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10.3.1 评审过程应遵守公平、独立的原则，不受任何因素干扰；

10.3.2 评审专家与申请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10.3.3 投票结果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审结果要广泛听取专家意见，实行专家组负责制。

11 公示公布

11.1 会议评审结束后，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以网络形式将结果向会员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11.2 公示期满后，由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向评价合格的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服务单位颁发《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服务单位专业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12 证书管理

12.1 《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服务单位专业服务能力等级证书》有效期3年，到期前3个月通过延续申请或升级申请重新发证。

12.2 未提交延续申请或升级申请，经核实后，取消其等级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12.3 《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服务单位专业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可在全国范围内使用。

12.4 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官网建立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服务单位专业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公示和查询系统。

12.5 在证书有效期内，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服务单位可在广告、宣传中按有关规定使用，也可在招标等正当商业活动中使用。

12.6 获证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其《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服务单位专业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自动失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服务能力评价等级划分、评定标准及条件

序号	条件	甲级	乙级	备注
1	会员证书在有效期内	相同	相同	提供单位会员证书，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单位员工数	12 名以上	8 名以上	含全日制聘用的退休人员。在职人员需提供最近 6 个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本单位近期至少连续 3 个月工资证明。
3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3 名以上和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4 名以上，或具有水文水资源、水利工程类、生态环境类、水土保持类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从业人员 8 名以上；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1 名以上和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3 名以上，或具有水文水资源、水利工程类、生态环境类、水土保持类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从业人员 4 名以上；	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岗位资格证、学历、学位等有关证明、证件复印件。
4	继续教育	取得中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名以上；	取得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名以上；	提供培训合格证书证明
5	质量管理	设有服务质量管理部，负责企业服务质量管理工作；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开展质量控制活动；	相同	提供证明，不限于 ISO 管理体系。其他证明材料（管理制度、社会信誉奖惩等）
6	业务能力	独立承担并实施过的 3 项与业务范围相关的中型及以上规模的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工程，工程均已通过地方水利或环保部门验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独立承担并实施过的 3 项与业务范围相关的小型及以上规模的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工程，工程均已通过验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业绩报告及业绩证明材料（含合同、验收报告及批复等复印件）
7	设施、设备条件	现代化（智能化）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仪器设备	常用水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仪器设备	主要设施设备名称及证明（购买发票或使用权证明和设施设备照片）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服务单位专业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手机		QQ 或微信号				
联系人		手机		QQ 或微信号				
单位员工数	人			会员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	人	中级	人	初级	人	有相关专业本科学历	人
获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继续教育的人数				人				
有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业务能力	中型及以上规模项目业绩	项。项目简介：						
	小型及以上规模项目业绩	项。项目简介：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此次申请内容	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意见			生态水利工作委员会审批意见： 级别：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